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大乌苏沟铁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区）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1）9号

报备申请单位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0年9月6日 - 2020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承德市水务局 2021年4月14日</p> </div>		
联系人及电话	邓子龙 0314-205005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